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 3時3分

地點：本府19樓1926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報告上次會議結論情形：(略)

參、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 (一)關於王字型二、三進屋頂外保護鋼棚架施作案，本部於104年8月11日召開重大採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較原預定第2階段期程可提早兩個月。
- (二)關於9棟建物規劃議題，本部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委員會(簡稱籌備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尊重院民需求。另有關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經費，亦於統籌款會議中作充分交流討論，院民態度傾向王字型二、三進拆除後原樣重建，不需要如古蹟般原樣重建。
- (三)本部於6月18日召開籌備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有關決議事項二之後續執行情形，本部次長已於8月中旬拜訪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溝通，尋求支持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表示計畫涉及眾多部會，宜由部會先行溝通協調，後續再行回歸籌備小組委員會(小組為跨部會組成)討論，並依國發會意見加強計畫內容說明。
- (四)籌備小組委員會包括文化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其他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園區相關意見皆提送委員會討論並作出決議。本部今年已召開2次會議，文化部代表皆出席參與，新北市政府因故未出席，希市府能派員出席與會表達意見，有助於委員與相關代表了解文化議題意見，作成完整決議。

二、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 (一)本院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費，於8月24日公開招標，原預訂10月底前執行完成，但考慮招標作業與廠商投標、規劃時程，恐難依預定期程執行報行政院核定。
- (二)活動平臺(捷運機廠明挖覆蓋區)約占2公頃，有關9棟建物於平臺

上方重組之承载力，本院已詢問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表示可承載建物一至二層之重量。以長遠來看，本院所作非僅將建物重組，希此區未來能成為新北市亮點。另因 96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將 9 棟建物擇要重組，因不知所指為擇棟數或構件重組，故本院對建物是否重組與幾棟建物需重組等問題，對目前院民意見作調查，多數認為中山堂有必要重建，其餘土地可規劃其他利用用途。

(三)本部 2 任部長皆至本院勘查王字型建物，皆認為考量院民生活舒適性，後續是否可採非以擇構件方式重建？依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所編列王字型二三進修復經費加上鋼棚架經費合計約 2.5 億元，倘若採建物拆除後原樣重建，內部以適合院民生活使用，或以博物館方式重建，概估經費僅約 1 億元，是否可請相關機關再研議重建方式。建物重建係比照古蹟採原樣重建，可否以歷史建築修復，內部依實際使用需求修復。希望重建經費儘量降低，又符合院民需求。

(四)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採購案預計 104 年 8 月底公開招標。

(五)本院已清除位於小倉兼治紀念館與玉山舍之樹木斷枝，部分屋瓦破損待修復。有關新建舍屋頂遭颱風掀落之後續處理，因居住之院民反映其可移居玉山舍，無須處理或進一步重建此舍，故本院請教對此舍後續之處理作法。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依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甘特圖所示，目前屬計畫撰寫階段，預留 1 個月時間由樂生療養院提計畫報衛生福利部，衛福部審查期 1 個月，11 月審查期包括院方依委員意見修改計畫，請問衛福部或樂生療養院對此期程是否如期執行？

(二)關於漢生園區歷史建築未來修建方式，院民意見調查固然重要，但院區具有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身分，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修復，王字型二三進修建若採拆除後原樣重建方式須送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評估。因王字型二三進修復經費龐大，若解除歷史建築登錄，須衛生福利部或樂生療養院向本府提出，本府將依其需求進行審議程序，但公部門執行有其困難，是否有其他方式突破，衛福部與本府皆樂於協助院方解決。

(三)請院方依照法令規定於 104 年 9 月 9 日前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建議將颱風過後建物損壞狀況、清理與保護方式列入於搶修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修復計畫可納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一併修復。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請說明活動平臺(捷運機廠明挖覆蓋區)空間面積，以及9棟建物於平臺配置之初步規劃。
- (二)樂生療養院重要代表意象為王字型建物，第三進為漢生病治療的場所。二三進建物雖為歷史建築身分，就歷史文化意義而言，其修復方式應按照古蹟原樣修復。已拆卸之第一進構件於重組工程中如何與二三進原樣結合，可討論使用新材料，或新工法重組。院民雖對需重建之建物有其想法，惟後續修建方式須送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調查結果亦可提供委員參考。
- (三)建議衛福部尋求行政院政務委員支持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利於此案通過。
- (四)關於新建舍處理，建請樂生療養院先採取臨時性措施保護建物，避免損害擴大，俟園區整體建物修復時一併處理。

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部分陷落及屋瓦破損，8月10日當日會勘委員決議針對帆布破損處作簡易覆蓋，避免雨水滲入，以銜接未來鋼棚架工程施工。經本處廠商現場勘查，該建物屋頂下山牆木構架已受損，無法支撐工人施工，建議直接以帆布覆蓋屋頂。
- (二)王字型建物大片屋瓦散落及下方木板破損，經本局勘查認為係因包覆式之帆布受風吹拉扯造成建物受損，再次覆蓋帆布恐反不利建物保護。

肆、會議決議：

- 一、關於王字型二、三進屋頂外保護鋼棚架施作案，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按照期程執行。
- 二、關於樂生療養院「王字型二、三進外與其他建物屋頂帆布覆蓋方式」，請本府文化局詢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意見後再由院方加速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1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19樓1926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侯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位	職稱	簽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員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員	<i>李永亮</i>	林陽杰
衛生福利部	技士	<i>劉巧菁</i> <i>余心芳</i>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院長秘書主任	<i>賴慧貞</i> <i>林昭生</i> <i>林志遠</i> <i>林永亮</i>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幫辦工程師	<i>施嘉伸</i> <i>林子平</i>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i>龔漢芸</i>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i>邱雯芳</i>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i>林明忠</i>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公 所		李政勳 謝志裡
新 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林慶 翁建國 陳敏慧